

# 革命根据地度量衡制度建设的初步研究

□郑颖<sup>[1]</sup> 刘洋<sup>[2]</sup> 尹娜<sup>[3]</sup>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3-1870 (2023) 11-0051-06

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即已关注“统一度量衡”的问题。1926年4月,《东江各属行政会议纪略》记载,时任东江行政委员的周恩来在电告行政会议决议案时指出,“请政府划一度量衡”<sup>[4]</sup>;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草案)》也提及要“统一度量衡”<sup>[5]</sup>。所谓“统一度量衡”就是要统一度量衡单位制和量值,统一度量衡器具管理及相关法律责任等。

革命战争年代,党领导的苏区、抗日根据地、解放区[为便于阐述,下文统一为“根据地”]<sup>[6]</sup>在生产实践中;在对敌斗争中;在粮食、棉花、盐、草等战略物资管理中;在减租减息、合理税负工作中;在土地丈量中;在商业贸易和市场交易中都需要有统一的度量衡作为基础支撑保障。本文在查阅、梳理大量革命史料的基础上,初步研究根据地统一度量衡所进行的制度建设基本情形。

## 一、根据地对度量衡的重视

翻阅党史、革命史资料可见,1944年2月28日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颁布了《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在这份“施政纲领”中很清晰地要求要“统一度量衡,平抑物价,繁荣市场,统一领导,掌握政策,打击敌人以战养战之阴谋”<sup>[7]</sup>。其实不仅仅在山

东根据地,也不仅仅在抗日战争时期,自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及其创建、领导的根据地即高度重视度量衡。这在党的有关决议、纲领中就能鲜明地体现这一点,提出要“统一度量衡”。

(一)党的六大《土地问题决议案》中要求“统一度量衡”

1928年6月18日至7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苏联莫斯科近郊的兹维尼果罗德镇塞罗布若耶别墅举行<sup>[8]</sup>。7月9日,大会通过了《土地问题决议案》。该决议案指出,“为了要完全消灭中国农村中所有封建遗迹,为了要让农村中的阶级斗争尽量发展,所以中国共产党要采取以下的方针……国家帮助农业经济……统一币制统一度量衡”<sup>[9]</sup>。

(二)根据地贯彻《土地问题决议案》中“统一度量衡”的要求

党的六大以后,中国共产党开辟的根据地普遍贯彻了六大审议通过的《土地问题决议案》中“统一度量衡”的决定。

1.在闽西根据地。1929年11月5日,中共闽西特委召开的第一次扩大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通告第15号)》。该决议指出,“度量

[1]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科技和财务司

[2]作者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基建部)

[3]作者单位: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4]《政治周报》·广州:政治周报出版社1926年4月26日第9期第18页

[5]《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28页

[6][ ]为作者注,下同

[7]《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1)》·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55页

[8]《中国共产党组织史大事纪实(1921.7-1937.7)》·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13页

[9]《中共中央文件选集(4)》·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353页

衡由政府统一规定”<sup>[10]</sup>。1930年3月，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龙岩召开，在这次大会上通过的《关于苏维埃政权的决议案》中指出，“苏维埃政府即为工农兵的政权，它的工作自然就为工农、贫民、兵士谋利益的，它的工作大略说来，有如下各项[共10项]……4. 统一度量衡及币制”<sup>[11]</sup>。

2. 在东江根据地。1929年10月下旬，红四军进入东江地区，宣布成立东江革命委员会。东江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在所公布的《执行土地政纲的布告（第177号）》中指出，“实现土地革命，不但是农民的迫切要求，而是整个中国急待解决的问题……土地政纲……国家帮助农业经济……统一币制，统一度量衡”<sup>[12]</sup>。

3. 在左右江根据地。1929年10月，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拟订的《最低政纲（草案）》中制定了关于工人、农民、瑶民、士兵、妇女、青年、商人、文化和地方设施等9个方面的方针政策，在“地方设施”方面共涉及15项内容，其中“决定度量衡”是第8项，即“关于地方一般的设施……八、决定度量衡”<sup>[13]</sup>。1930年5月，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的《右江土地法暂行条例》中规定，“苏维埃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帮助下列各项发展农业经济之事业……统一币制，统一度量衡”<sup>[14]</sup>。

4. 在湘鄂西根据地。1930年3月，监利县苏维埃政府正式成立<sup>[15]</sup>。监利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九大决议案”中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案中规定，“国家帮助农业经济的发展……6. 统一币制，度量衡”<sup>[16]</sup>。1930年10月，湘鄂西第二次工农兵代

表大会在监利召开，大会通过了关于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多项决议。1930年11月1日颁布的《湘鄂西土地革命法》中第十八条明确规定要“统一币制，统一度量衡”<sup>[17]</sup>。

5. 在赣东北根据地。1931年3月，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政府在有关工作报告中提出了苏维埃政府的27条施政大纲，其中第17条单独指出要“统一度量衡”<sup>[18]</sup>。

## 二、探索统一度量衡单位制

党史、革命史资料显示，各根据地普遍将度量衡单位制统一到“市用制”上。“市用制”既符合百姓使用习惯也与“公制”有“一二三”简便折算方法。所谓“一二三”是指“1市升=1公升[升]、2市斤=1公斤、3市尺=1公尺[米]”。举例如下：

### （一）晋察冀和晋冀鲁豫根据地

1940年8月，晋察冀边区首次经济会议做出决议，将度量衡“统一到新度量衡制，以万国度量衡[公制]为标准”<sup>[19]</sup>，摒弃其他度量衡杂制，统一执行“市用制”。1943年2月，晋冀鲁豫边区工商总局发出通令，要求推行“新秤”，新秤“2斤合1公斤”<sup>[20]</sup>，这实际是将衡制统一到“市用制”上。1948年7月，晋察冀边区与晋冀鲁豫边区联合制定了统一度量衡的制度，强调两大根据地均要执行“市用制”<sup>[21]</sup>。1948年8月，隶属晋冀鲁豫边区的太岳根据地发布通知，积极贯彻改用“新秤”的要求；同时还给出了“旧秤[库平秤]”与“新秤”的折合办法，新秤1斤=旧秤13两4钱零8厘，新秤1两=旧秤8钱3分8厘<sup>[22]</sup>。

[10]《中央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1929.1-1934.2）》·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页

[11]《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7页

[12]《东江革命根据地财政税收史料选编》·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9-51页

[13]《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95页

[14]《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268页

[15]《中国共产党湖北省监利县组织史资料（1925-1987）》·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5页

[16]《湘鄂西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1927-1934）》·湖南、湖北省税务局1988年第80-82页

[17]《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19页

[18]《闽浙皖赣革命根据地（上）》·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59页

[19]《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3）》·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420页

[20]《晋冀鲁豫边区工商行政管理史料选编》·山西省、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85年第462页

[21]《华北解放区财经纪律》·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年第295页

[22]《晋冀鲁豫边区工商行政管理史料选编》·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85年第464-467页

## （二）晋绥根据地

在抗日统一战线的大背景下，1941年晋绥根据地制定颁布的《统一度量衡办法》中对单位制的规定实际上“同山西省政府前定之标准”基本上保持一致。它将“尺度”和“重量”统一到“营造尺库平制”上；将“容量”统一到“市用制”上，即“度以32生地[厘米]为1尺，分10寸……量以10立特[升]为1小斗，2小斗为1大斗……衡以库平10钱为两，16两为1斤”<sup>[23]</sup>。不过，库平制的容量1升=1035毫升，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器具准确度不高，也不排除上述“量以10立特[升]为1小斗”也是以库平制为标准的，每升忽略了35毫升而已。

## （三）东北解放区

1947年12月，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了《划一度量衡和丈量土地标准的命令》。这个命令规定将东北的“度量衡和地亩标准”统一到“市用制”上（表1）。不过上述命令中规定的“1市斤=10两”“1亩=9000平方市尺”与当时其他根据地执行的“1市斤=16两”“1亩=6000平方市尺”存在差异。

表1 东北解放区统一度量衡单位制度略表

	基本单位	与公制折合	比例关系
长度	市尺	3市尺=1公尺	1市里=150市丈 1市丈=10市尺 1弓=5市尺
地积	垧	1垧=10000平方公尺	1垧=10市亩 1市亩=9000平方市尺
容量	市升	1市升=1公升	1市升=10市合 1市合=10市勺
重量	市斤	2市斤=1公斤	1市斤=10市两 1市两=10市钱

## （四）陕甘宁边区

1949年6月，陕甘宁边区工商厅在制定的《划一度量衡推行方案》中很明确的规定，陕甘宁边区要

“采用市用制”（表2）。

表2 陕甘宁根据地统一度量衡单位制度略表

	基本单位	与公制折合	比例关系
长度	市尺	3市尺=1公尺	1市里=150市丈 1市丈=10市尺
地积	市亩	--	1市亩=6000平方市尺
容量	市升	1市升=1公升	1市斗=10市升 1市升=10市合 1市合=10市勺
重量	市斤	2市斤=1公斤	1市斤=16市两 1市两=10市钱

## 三、尝试建立度量衡标准器

建立度量衡标准器是确保量值统一的实物标准和依据。早在1932年7月，鄂东南苏维埃政府内务部就在《两个月工作计划》中提出，“由本部[内务部]制定统一的度量衡[器具]”，作为发给属地仿制的“实物标准”<sup>[24]</sup>。1933年5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关税征收细则》中规定，各关税处要准备标准的“尺”“秤”<sup>[25]</sup>，以便征税时有所“依据”。举例如下：

### （一）晋察冀和晋冀鲁豫根据地

晋察冀边区，于1940年8月首次经济会议和次年第二次经济会议上，分别决定由实业处、工矿管理局[1943年1月撤销并入工商局，1943年2月明确工商局隶属实业处]负责制造度量衡标准器具，并分发到专属，再由专署比造逐级分发，以保证度量衡“逐渐求其统一”。晋冀鲁豫边区1943年2月指派太行实业社监制“新秤”作为市场交易、征收公粮的标准衡器。1945年11月又由边区政府制造标准砝码120套，用作对“新秤”校准的标准器具。隶属晋冀鲁豫边区的太岳根据地统一“秤”的标准，于1944年2月决定“秤由行署统一制发”。为统一“尺”的标准，于1949年2月又规定要“制定标准市尺”分发各地。

### （二）晋绥根据地

[23]《工商行政管理史料（上）》·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年第735页

[24]《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1986年第151页

[25]《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06页

晋绥根据地于1945年10月规定市场交易中使用的“斗”要打上“标准斗”字样的火印，以此和其他非官方的私斗予以区别。1946年2月，又规定营业税征收中使用的“斗”也要打上“标准斗”字样的火印，以体现公平、合理。

### （三）东北解放区

1948年9月，辽宁省规定，丈量土地用尺是由省政府统一制造并加盖“辽宁省政府制”字样火印标记的木质标准尺<sup>[26]</sup>。

### （四）陕甘宁边区

陕甘宁边区规定度量衡的“标准尺”是楠木材质的“公平尺”，正面有刻度，背面两端有经检定合格后烙印的“公平”图印。“标准量器”为“仓库斗”，以1斗容重30市斤小米进行折算，它是边区粮食局各级仓库、粮站收支公粮时的标准斗，通常烙刻有“粮食局”字样。“标准衡器”为市用制的“边区木杆秤”，执行的是1市斤为16两的衡制。

## 四、加强度量衡器具管理

根据地对度量衡器具的管理通常有三种做法：一是对度量衡器具实行专造、专修和专卖；二是对从事度量衡器具制造、修理、销售的营业行为予以规范；三是对度量衡器具的使用予以管理。在上述做法中还同时贯穿着对度量衡器具检定、检查等多种必要的工作手段。实施对度量衡器具的检定，是保证量值准确的必要措施。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是对度量衡器具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行为以及接受检定情况的监督手段。

### （一）专造、专修、专卖

为确保度量衡器具的统一，根据地采取的措施之一就是实行度量衡器具的专造、专修、专卖。比如：1934年10月，中共川陕省规定苏区范围内“秤”“尺”“升”“斗”等度量衡器具要“实行政府专卖”<sup>[27]</sup>。1941年，晋绥根据地规定度量衡器具由政府指定的制造商专门制造并由政府登记、校验后才准予出售。1944年8月，晋冀鲁豫边区为保证推

行的“新秤”统一，规定实行“秤”的专修制度。

### （二）制造、修理、销售

规范度量衡器具制造、修理、销售等行为，就是要确保相关度量衡器具符合度量衡单位制，形制合规、量值准确，这正如1949年《邯郸市场管理办法（草案）》中所规定的那样，“凡制、修秤与尺之工厂，其秤尺均应与政府规定之标准一致”<sup>[28]</sup>。1948年，哈尔滨规定从事度量衡营业的经营者，必须进行登记并取得许可执照。1949年3月，沈阳规定从事制造、修理、销售度量衡器具的从业者，必须经审核取得“登记证”才能营业。并且领有制造登记证的从业者，要兼营所制造度量衡器具的销售和修理。领有销售度量衡器具登记证的从业者，要兼营修理业务。“登记证”每年需年检一次。同年，陕甘宁边区规定，从事度量衡器具制造的经营者，也要申领许可执照后才能营业，并且还要兼营度量衡器具的修理业务。执照有效期规定为3年，执照费用5000元。制造、修理的度量衡器具，应接受检定和检查。陕甘宁边区还允许过去领有敌伪时期制造度量衡器具许可执照的经营者，重新登记、换领边区颁发的新许可执照后继续营业。

### （三）使用

度量衡器具的使用，相对于制造、修理、销售等更加普遍。特别是，在商业贸易和市场交易中，确保使用的度量衡器具统一，直接关系到公平交易问题。早在1930年3月，闽西苏区颁布的《商人条例》中就规定，“商人所用秤斗尺，须造出一样”<sup>[29]</sup>。1931年12月，鄂东南办事处也强调指出，“凡在苏区的商业，必须保证买卖公平，秤、斗、尺需要一致”。这些都体现了根据地一直高度重视度量衡器具使用的问题。1941年，晋绥根据地规定“公私营商”等各领域使用的度量衡器具要进行登记、调验[检定]并加盖调验[检定]的印记后才能使用。1948年10月，豫西行政公署要求烟行所用“磅秤”，必须定期与烟草管理局的“标准磅秤”进行校对，校

[26]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458—459页

[27] 《川陕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重庆：重庆出版社1987年第51页

[28] 《邯郸市档案史料选编（1945—1949年下）》·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558—559页

[29] 《中国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75—88页

对后加盖烙印才能使用，以确保准确、公平<sup>[30]</sup>。1948年起，哈尔滨要求工商局要对全市商业领域使用的度量衡器具实施检查。1949年1月，《中原解放区行商管理暂行办法》中要求各行商使用的度量器具要接受工商局的“检验[检定]”并加盖烙印后才允许使用<sup>[31]</sup>。1949年9月，陕南区工商管理分局规定，“行店所用斗、秤，必须经政府及其委托机关检定”<sup>[32]</sup>。

### 五、加大度量衡违法违规惩处力度

“明制度于前，重威刑于后”，严肃惩处度量衡违法犯罪行为并追究相应责任，是保证单位制统一、量值准确、器具规范的重要法宝。史料显示，根据地对度量衡违法犯罪等行为均比较重视，特别是对于度量衡犯罪行为，一般不适用“调解”，要依据刑事诉讼程序处理。比如：1943年6月，《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规定“伪造度量衡罪”等二十二类刑事犯罪不允许进行调解<sup>[33]</sup>。1946年2月，冀南区颁布的民事刑事调解条例中也有类似的规定。1946年6月，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在《关于处理特种案犯运用刑法的指示》中强调，涉及“伪造度量衡罪”等犯罪的，必须“依特种刑事诉讼程序办理”<sup>[34]</sup>。

(一)对“制造违规度量衡器具”行为的法律惩处  
对于制造违规度量衡器具的行为，早在1931年5月，《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暂行刑律》的“伪造度量衡罪”中就明确规定，“意图行使、贩运而制作违背定程之度量衡者……处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sup>[35]</sup>。所谓“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是指5年以下1年以上有期徒刑。从刑期角度讲，它比同时期民国政府刑法的相应处罚更加严厉。1941年，晋绥根据地《统一度量衡办法》中规定，“[度量衡器具]经验讫后，故意私行变造，以谋欺诈或已欺诈有据者，分别予以应受之处分”。1949年3月，《沈阳市度量衡暂行管理办法》中规定，“凡制造不合规定之度量衡

器……而意图供行使者，处以东北币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之罚金，并将其器具没收之”<sup>[36]</sup>。

(二)对“销售违规度量衡器具”行为的法律惩处

对于销售违规度量衡器具的行为，1931年5月，《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暂行刑律》中也明确规定，“知情而贩卖不平之度量衡者”与“意图行使、贩运而制作违背定程之度量衡”的犯罪行为所受处罚一样，要处以5年以下1年以上有期徒刑。1949年3月，《沈阳市度量衡暂行管理办法》中规定，“凡贩卖不合规定之度量衡器者，处以东北币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并将器具没收之”。

(三)对“使用违规度量衡器具”行为的法律惩处

对于使用违规度量衡器具的行为，1931年5月，《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暂行刑律》中也有规定，“行使不平之度量衡而得利者，以欺诈取财论”并“得褫夺公权”。所谓“以欺诈取财论”就是要判处二等、三等、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也就是要判处3年以下1年以上或1年以下半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所谓“褫夺公权”是一种从刑，被褫夺公权的人，除褫夺“现在之地位”外，还要剥夺其“参加政权的资格”“参加一切群众组织的资格”“选举资格”以及“充当红军的资格”中的一种或全部。对于使用违规度量衡器具，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还在1949年时哈尔滨、邯郸拟订的有关规定草案中有所体现，即《哈尔滨市惩治商人非法活动暂行办法（草案）》中规定，“……使用不正当衡器……任意索价者，处3个月以上徒刑或罚金”<sup>[37]</sup>。《邯郸市市场管理办法（草案）》规定，“秤与尺均按政府规定之标准统一……如发现不一致时，得停止其营业，并拘捕业主判处徒刑3个月至5个月”。1943年2月，晋冀鲁豫边区在推行“新秤”过程中规定，如市场交易中仍使用“旧秤”要“予以暂停营业之处分”。1949

[30]《中原解放区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下）》·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94页

[31]《华中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中）》·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93页

[32]《中原解放区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下）》·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05页

[33]《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7）》·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255-256页

[34]《冀南党史资料（3.根据地政策法规专辑）》·冀南革命根据地史编审委员会1988年第355页

[35]《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3）》·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42页

[36]《工商行政管理史料（上）》·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年第1034-1035页

[37]《工商行政管理史料（上）》·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年第1037页

年3月,《沈阳市度量衡暂行管理办法》中规定,“凡使用不合规定之度量衡器者,处以东北币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并将器具没收之”。

(四)对“擅自更改度量衡标准”行为的法律惩处

对于擅自更改度量衡标准的行为,1931年5月,《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暂行刑律》中也有规定,“变更其度量衡之定程者”与“意图行使、贩运而制作违背定程之度量衡者”“知情而贩卖不平之度量衡者”的犯罪行为所受处罚一样,也要处以5年以下1年以上有期徒刑。1949年3月,《沈阳市度量衡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凡故意变更其定程,而意图供行使者,处以东北币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之罚金,并将其器具没收之”。

(五)对“大进小出”“缺斤短两”行为的法律惩处

根据地对于利用度量衡器具“大进小出”“缺斤短两”等在收租收税、市场交易中出现的舞弊行为早有认识,并在相关法规制度中规定了处罚措施。比如:1942年6月,华中地区的淮海区颁布的《救国公粮公草征集条例》中规定,“用大秤称粮草,致使人民有不应有之浮缴者”要按照“违法渎职行为”处理<sup>[38]</sup>。1947年,苏皖边区第九专署制定的《夏季征收粮赋公草暂行条例》中规定,“征收粮赋公草……有以大秤征收者,以贪污论罪”<sup>[39]</sup>。1948年7月,《哈尔滨市摊贩管理条例》规定,“摊贩……少给分量……违反者得取消其营业并处以其货物所值之两倍以下之罚款或5年以下之徒刑”<sup>[40]</sup>。1948年10月,豫西行政公署《关于管理烟草出口及管理烟行的命令》中规定,“严禁磅上舞弊及设立飞磅”,否则按照情节轻重将被处以“警告、罚款、勒令停业等处分”,并且情节严重的要“移送司法机关惩处之”。1949年1月,《中原解放区行商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严禁……大进小出,从中舞弊情事……一经举发或查获,按情节之轻重,予以警告、罚款、勒令停业处分,严重者交司法机关惩处”。1949年,《邯郸市市场管理办法(草案)》规定,“……成交之

行店不准掺土掺水,吃秤……如发现此种情事,除没收或包赔购主此项利润及损失外,并处以货值1至3倍之罚金(人民券)……秤上不准加其他零碎,如锡铜等,违者除没收其秤外,并处以1万元以下之罚金……尺子不准随意缩小,蒙蔽顾客,违者处以2万元以下之罚金”等。

(六)对“抗拒或逃避检定检查”行为的法律惩处

无论是制造、修理、销售还是使用的度量衡器具都应接受检定、检查,才能确保量值准确。对抗拒或逃避检定、检查的行为,根据地相关规章制度中也有相应的处罚措施。比如:1941年,晋绥根据地《统一度量衡办法》中规定,“[度量衡器具]不请求调验,拒绝调验……以谋欺诈或已欺诈有据者,分别予以应受之处分”。1949年1月,《中原解放区行商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各行商须以此[标准度量衡]为准并制备之,由工商局检验后加盖烙印,方准行使……一经举发或查获,按情节之轻重,予以警告、罚款、勒令停业处分,严重者交司法机关惩处”。1949年3月,《沈阳市度量衡暂行管理办法》中规定,“凡不登记营业,不受检定或拒绝检查得斟酌情节轻重,处以东北币5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之罚金,或送请执法机关处理”等。

综上所述,根据地在度量衡制度建设方面的实践,无疑鲜明地体现出根据地在推进统一度量衡方面的努力和探索。这种努力和探索是建立在生产实践和对敌斗争中不断总结经验、不断汲取教训的循序渐进的过程之上的。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度量衡事业得以不断发展、壮大的红色基因和宝贵财富。

[38]《淮海抗日根据地》·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第61-62页

[39]《华中解放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3)》·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351页

[40]《工商行政管理史料(上)》·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年第1012页